

郑环文〔2017〕127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开展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7〕252号）等要求，现将我市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其他11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环保部有关进度安排推进。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原有排污许可证自行作废。

## 二、核发权限

省环保厅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市环保局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实行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要求，县（市、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年产50万吨以下钢压延加工企业、水泥粉磨站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 三、发证范围

钢铁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含有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一个及以上工序的钢铁联合企业和钢铁非联合企业。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企业，其中水泥（熟料）制造包括熟料生产及其配套的原料矿山、散装水泥（熟料）转运等，以及在熟料生产的同时利用水泥窑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

## 四、有关要求

1. **做好实施准备。**各县（市、区）环保局要尽快开展企业

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本辖区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钢铁、水泥企业数量，明确本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在环保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申请时限、办理部门、受理时间、联系方式、审批流程、申报材料等相关事项。各县（市、区）环保局务必于8月20日前将本辖区需核发排污证的钢铁、水泥企业名单（见附件1、2）报市环保局总量处。

**2. 组织开展培训。**我局已将环保部制发的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培训视频发送至郑州市排污许可负责人群，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实际组织安排培训。各县（市、区）环保局要不等不靠、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培训，使环保部门和相关企业全面掌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要求。

**3. 指导企业申报。**各县（市、区）环保局要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permit.mep.gov.cn>）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并要求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市环保局将选择荥阳市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等企业作为试点，指导排污许可证发放。各县（市、区）环保局也要在钢铁、水泥行业各选择1家企业作为试点，率先指导其开展申报工作，总结经验，在辖区内全面推广。

2017年9月15日前，辖区内钢铁、水泥企业登录“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全部完成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并提交

申请。

**4. 规范审查核发。**各县（市、区）环保局要按照《暂行规定》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严格初步审查，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程序，向符合排污许可证申报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尽量一次性告知企业需修改完善的内容，减少企业申报次数，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和核发水平。根据《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1 号）要求，全省钢铁、水泥（含水泥熟料、粉磨站）行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相关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定期调度通报。**我局将继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于 8 月 25 日起每周调度各地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次月初在全市环保系统通报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各县（市、区）环保局要抓好落实，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和人员（8 月 30 日前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环保局总量处），按表格的要求（见附件 3）于每周四 12 时前将有关情况上报市环保局。省环保厅将对推动工作不力、工作进展缓慢、职责不清、不按时上报有关数据的单位在全省通报批评。

**6. 全力配合推进。**各县（市、区）环保局要进一步建立健

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做到职责明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核发任务。

未按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联系人： 关嫣燊      联系电话： 67189257、67189223

电子信箱： zszlzc@126.com

- 附件： 1. 钢铁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2. 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3. 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度表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1

## 钢铁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x x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地点	类型	备注
说明：类型栏填钢铁联合企业或钢铁非联合企业					

附件 2

## 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x x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地点	类型	备注

说明：类型栏填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企业，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3

## 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度表

填报地市：

日期：

类别		纳入核发数	企业已申请数	企业未申请数	环保部门已正式核发数
钢铁	钢铁联合企业				
	钢铁非联合企业				
水泥	水泥（熟料）企业				
	独立粉磨站企业				



---

主办：局总量处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